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：2014年7月4日下午14:40时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7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（位）	4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97094176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2.54
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位）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15743496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21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位）	3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人数（股）	8135068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32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7人，董事兼副总经理徐亚林先生、独立董事孙笑侠先生因与其他会议有时间冲突而未能参加

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497072076	99.996%	16700	0.003%	5400	0.001%	是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7779381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比例 99.987%；反对 167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比例 0.01%；弃权 54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比例 0.00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声、傅肖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